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一号基金”）提交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人才一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创投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应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本次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申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20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00人民币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43.3007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1.6503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1.6503-143.3007	0.64-1.28	3,000.00-6,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63,200	34.88	40,496,207	36.16	39,779,703	35.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36,800	65.12	71,503,793	63.84	72,220,297	64.48
总股本	112,000,000	100.00	112,000,000	100.00	112,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7,292.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355.23万元，流动资产106,555.1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59%、4.94%、5.63%。

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2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杨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10月1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增持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自2022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该增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杨虎先生的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创投及人才一号基金提交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人才一号基金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77093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虎	24,247,999	21.65
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86,207	7.84
3	深圳涵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7,531,034	6.72
4	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6,112,651	5.46
5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洲德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4,620	3.08
6	方龙喜	2,800,801	2.50
7	国金证券-杭州银行-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0,000	2.49
8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0,000	2.40
9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276	2.04
10	束小江	2,272,551	2.0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86,207	7.84
2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洲德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4,620	3.08
3	方龙喜	2,800,801	2.50
4	国金证券-杭州银行-国金证券统联精密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0,000	2.49
5	天津清启陆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0,000	2.40
6	常州朴毅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276	2.04
7	束小江	2,272,551	2.0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4,716	1.52
9	上海涵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涵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254	1.47
10	天津清研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陆石昱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4,000	1.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上接D13版）

金额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明细	期末余额	库龄		成新率	可变现净值				是否存在减值
		1年以内	1-2年		销售价格	估计的销售费用	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后台设备	278.23	276.92	1.31	100%	366.16	25.63	47.18	293.35	否
摄像设备	533.15	517.83	15.31	100%	929.44	65.06	119.76	744.62	否
摄像配套	99.67	96.10	3.57	100%	142.63	9.98	18.38	114.27	否
机箱配套	83.90	83.00	0.90	100%	130.95	9.17	16.87	104.91	否
杆件配套	35.08	34.77	0.32	100%	101.98	7.14	13.14	81.70	否
辅料	14.33	9.04	5.29	100%	24.85	1.74	3.20	19.91	否
线材	10.54	10.53	0.00	100%	17.96	1.26	2.31	14.39	否
合计	1,054.90	1,028.19	26.70		1,713.97	119.98	220.84	1,373.15	

注：可变现净值＝销售价格－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库存商品主要为后台设备、摄像设备及配套、机箱配套、杆件配套、通用产品，不同项目间适配性较强，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期末库存商品单价，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说明在公司业务毛利率整体下滑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结合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公司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预期将超过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的，待执行合同即变成亏损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是基于与客户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软硬件设备采购、外包施工费、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进行减值测试，以未确认的履约进度对应的不含税合同金额减去预计未来新增成本和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对比测试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测试，报告期末主要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发生的成本预期均未超过合同相关的未来流入经济利益，因此不存在亏损合同，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前十大项目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可变现净值				是否存在减值
			预计未来收入	预计未来新增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	
1	XX州智能化治安防控支撑服务系统项目	292.72	317.60	17.69	4.95	294.96	否
2	XX区XX局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242.58	867.26	367.54	13.53	486.19	否
3	XX道路交通安全智能管理建设项目	133.15	615.93	453.85	9.61	152.47	否
4	XX市集成指挥平台车像识别和人脸识别项目	124.42	176.99	6.85	2.76	167.38	否
5	XX省XX局监控项目	118.49	141.51	6.25	2.21	133.05	否
6	XX“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建设项目	115.26	233.76	76.34	3.65	153.77	否
7	XX县XX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44.52	315.59	200.11	4.92	110.56	否
8	XX市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项目	44.08	181.87	57.04	2.84	121.99	否
9	XX市高铁站限明终端控制系统能源管理项目	38.14	276.32	194.22	4.31	77.79	否
10	XX公安大数据平台项目	35.98	59.43	8.74	0.93	49.76	否
合计		1,189.34	3,186.26	1,388.63	49.71	1,747.92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为“XX市‘平安城市’暨雪亮工程一体化建设项目”采购的相关设备尚未用于项目建设所致；公司未对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库存商品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以及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说明与我们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七、关于合同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8,299.49万元，较期初增加11.42%，减值准备余额48.97万元，计提比例为0.59%，以前年度未计提减值。请公司：（1）补充说明合同资产的形成过程、未能确认为应收账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结合合同资产对应的合同金额、截至报告期末收入确认、成本结转、预计交付情况、客户支付能力、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原因，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合同资产的形成过程、未能确认为应收账款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解释，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都是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二者的区别在于，应收款项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

在履约进度法下，履约进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已结算金额通常会存在差额，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一般会晚于公司的履约进度。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对其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为“合同资产”，在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后，公司根据结算金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同时减记“合同资产”。

（二）结合合同资产对应的合同金额、截至报告期末收入确认、成本结转、预计交付情况、客户支付能力、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原因，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8,250.53万元。其中公司期末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余额	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结转成本	预计交付情况	客户类型
XX市XX局	XX市XX局新建电子警察采购项目	1,504.66	2,407.50	2,302.62	1,519.52	在建项目 预计2023年交付	政府机构
中移XX集成有限公司	XX州智能化治安防控支撑服务系统项目	670.14	1,771.37	1,336.38	849.52	在建项目 预计2023年交付	国有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XX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XX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楼信息化改造项目	493.21	1,700.00	1,546.31	1,285.39	已完工 预计2023年结算	国有上市公司
XX市XX局交通警察支队	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全市道路交通管理设备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注）	320.20	据实结算	320.20	320.20	/	政府机构
XX市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XX市XX区道路改造及景观提升一期工程交通设施工程	295.06	427.46	295.06	132.99	在建项目 预计2024年交付	国资委下属公司
XX市XX局XX区分局	XX区地铁16号线沿线站点进出口增补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284.02	503.95	284.02	200.81	在建项目 预计2023年交付	政府机构
XX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XX市XX区市政道路剩余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供货及安装	248.76	707.52	248.76	123.81	在建项目 预计2024年交付	国资委下属公司
中建XX局集团有限公司	XX市XX道路安全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189.00	586.91	500.64	270.35	在建项目 预计2023年交付	国有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XX市XX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XX市XX片区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安全及管理设施采购及安装	185.16	652.37	455.37	324.09	在建项目 预计2024年交付	国资委下属公司
XX防堵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XX市XX区政务大厅政务服务管理建设项目	169.91	960.00	849.56	402.95	已完工 预计2023年结算	民营企业
合计		4,360.12	9,717.08	8,138.92	5,429.63		

注：XX市XX局交通警察支队全市道路交通管理设备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在提供运维服务时取得甲方的派工单及成本补偿承诺函，期末尚未取得甲方年度运维结算报告，故项目按照零毛利确认2022年收入、成本。

自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同资产”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在客户信用风险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前提下，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不代表无条件收款权，合同资产自确认日至结算日均处于未逾期状态。对于合同资产，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履约能力分析、违约风险迹象等方式，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从直接客户的角度看，由于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均处于正常开发建设过程中，且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或其附属企业，政府机构付款计划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国有企业或其附属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回款有保障。从资金来源的角度看，公司所承接项目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终端客户公安部门所属地区的财政资金，由于公安部门在招投标时，均已落实相关资金由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公司合同款项形成实际损失的风险很低。

但由于近几年部分政府财政资金不足，且拨款流程较长等问题，导致财政拨款进度持续滞后，因此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差，公司基于谨慎性对于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进行评估，按照应收账款近6年的实际损失率作为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937.77	123.53	20,814.24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544.82	3.21	541.61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83.10	77.78	13,105.32
合计	8,299.49	48.97	8,250.53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公司对合同资产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合同资产始终处于未逾期的状态，在项目结算时或质保到期时将转为应收账款，故其预期损失率参照公司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具备合理性。

公司2017-2022年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①	246.45	189.61	127.70	96.05	42.12	149.50
当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核销②					30.89	
形成实际损失的应收账款①+②	246.45	189.61	127.70	96.05	73.01	149.5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2,856.85	37,777.54	27,966.30	20,983.26	14,619.27	13,115.62
实际损失率	0.47%	0.50%	0.46%	0.46%	0.50%	1.14%

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当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视同为实际损失。经测算，公司近6年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平均值为0.59%，公司以该实际损失率作为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率。期末合同资产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的情形，均按照合同资产余额的0.59%计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减值金额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易华录	4.62%	1.30%
银江技术	1.50%	0.32%
恒锋信息	5.35%	1.20%
高新兴	8.28%	-1.32%
华胥天成	0.58%	0.07%
平均值	4.06%	0.31%
中科通达	0.59%	0.5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罗普特、立昂技术、杰创智能由于合同资产均为未到期的质保金，性质上与公司的合同资产有本质区别，因此其减值计提比例无可比性，故在上表中未纳入可比范围。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比例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服务，直接客户以各省、市公安部门和基础网络运营商为主，其中，公安部门付款计划已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网络运营商信资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项目最终的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公司合同款项形成实际损失的风险很低。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非财政资金来源的项目，客户结构除政府机构及大型央企外，还包括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①易华录：易华录致力于以“数据湖”为主体建设城市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主要业务包括新型智慧城市业务、数据硬件设备及软件产品等，其客户除包括政府部门，还包括企业、个人等；②恒锋信息：恒锋信息提供包括智慧公安、智慧司法、智慧应急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其客户除包括公安、司法系统外，还包括医院、企业等；③高新兴：高新兴提供智慧城市物联网产品和服务，其客户除三大通信运营商、政府部门外，还包括整车厂商、商业银行等。

公司基于财政拨款进度持续放缓的现实情况，对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进行评估，评估后减值比例为0.59%，从当期确认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占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上看，公司确认的减值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和客户结构，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进行评估，并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合同资产的确认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比例充分。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合同资产的确认及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和客户结构确定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的说明与我们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八、关于其他应付款。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909.80万元，较期初增加500.62%，主要系往来款大幅增加。请公司：（1）结合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前五名往来款对象的具体名称、金额、形成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往来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说明往来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